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资产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-07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-08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；

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09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